## 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s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)的 (超脉冲点 阵二氧化碳激光等设备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:超脉冲点阵二氧化碳激光系统)</u>,属于工业 行业;**制造商**为<u>(上海市)</u> <u>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9210.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355.56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:超脉冲点阵二氧化碳激光系统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**制造商**为<u>徐州市</u> <u>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17 人,营业收入为 12053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18130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肤钥美 (上海) 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9月26日